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0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
●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）
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：根据
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，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
本公司)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
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。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中兴财光
华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中兴财光华对此无异议。
一、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机构信息
1、基本信息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（京财会许可【2011】0056号）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49人，注册会
计师1495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
660人。
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.74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

3
2、诚信记录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
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
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
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3、独立性
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
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
求的情形。
4、审计收费
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审计费用210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
费用70万元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。
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
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
公司协商确定。
二、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（2021 至2022年度），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
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
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与中
兴财光华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（三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4
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中兴
财光华对此无异议。公司允许中兴财光华、信永中和进行沟通，经中
兴财光华、信永中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，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。
三、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
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
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
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
要求；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，理由充
分恰当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
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公司独立董事于莹、王和春、王树武事前对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
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对信永中和的
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核。该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
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独立意见认为：信永
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张宗生及其项目
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
情形。且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
沟通，前、后任会计师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。此次变更审计机构
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，理由充分恰当。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
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5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十届四次董事会，应到董事 9 人，
现场到会 7 人，视频 2 人。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
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（四）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
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